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字〔2025〕第 35 号

当事人：北京雅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MA01WU3469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柴海军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通州区东石东四路 2 号院 10 号楼
14 层 1423

2025 年 06 月 10 日王校辉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北京雅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时，未经王校辉同意冒用王校辉身份信息取得相关登记（备案），对王校辉造成了影响，属于情节严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雅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

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0月20日

